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之變更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朱春榮(「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尋求其個人事業發展。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繼上述朱先生之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余念華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變更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余念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余念華先生，36歲，目前在東莞市蘇普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余先生畢業於廣東南方學院，於生態旅遊、商業地產、金融資本、自動化機器人及顯示屏自動化行業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擁有及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余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余先生將會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余先生不可獲發任何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委任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有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余念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美銀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